股票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呼博仕环境工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	指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厦门呼博仕环境工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奥佳华	指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614
所属子公司/呼博仕	指	厦门呼博仕环境工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指	奥佳华分拆所属子公司呼博仕至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分拆方案简介

奥佳华拟将其控股子公司呼博仕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分拆完成后,奥佳华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奥佳华仍将维持对呼博仕的控股权。

通过本次分拆,可使奥佳华和呼博仕的主营业务结构更加清晰,呼博仕将依托深交所创业板平台独立融资,促进健康环境业务的发展。本次分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市值,增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分拆上市方案介绍

本次分拆发行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六)发行规模:由呼博仕股东大会授权呼博仕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等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七)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八)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呼博仕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鉴于上述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本次分拆上市尚须经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程序,为推动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呼博仕上市的发行方案。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覆盖保健按摩、健康环境、家用医疗系列产品。公司以“为客户提供智能健康产品+服务”为使命,从2011年开始了从“产品制造”向“产品+服务”模式的转型,通过“挖掘需求、服务客户、自主研发、精益制造及全球品牌行销”一体化价值链经营,持续为客户创造新的健康服务价值。

公司所属子公司呼博仕从事健康环境业务,其产品覆盖空气净化器、新风系统、加湿器、风扇等,其业务领域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控股呼博仕,呼博仕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尽管本次分拆将导致公司持有呼博仕的权益被摊薄,但是通过本次分拆,有利于提高呼博仕的品牌知名度与社会影响力,提升呼博仕的管理水平与核心竞争力,进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

(三)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分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四、本次分拆上市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分拆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尚需表决通过或推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呼博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呼博仕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呼博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Xiamen Comfort Science&Technology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奥佳华
股票代码	002614
法定代表人	邹剑寒
公司设立日期	1996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618,667,990.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168号(五楼)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八楼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50200260060034P
公司网址	www.easepal.com.cn
联系邮箱	stock@easepal.com.cn
联系电话	0592-3795739
联系传真	0592-3795724
邮政编码	361000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保健器具、康复理疗器具(不含假肢、矫形器(辅助器具)等需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健身器材、美容器具、家居产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按摩器材及其相关材料,座、靠、垫制品,低压电器配件,日用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模具,家具,家电,化工原料(需经前置许可项目除外),聚氨酯泡棉制品及其提供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邹剑寒持有公司20.7218%的股份,李五令持有公司18.2538%的股份,邹剑寒与李五令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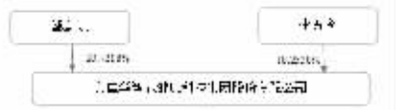

三、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集品牌、营销、研发、制造、服务为一体的国际化健康产业集团。主要经营包括保健按摩(按摩椅、按摩小电器)、健康环境(空气净化器、新风系统、加湿器、风扇等)、家用医疗(颈温枪、血压计等)系列产品。公司以“为客户提供智能健康产品+服务”为使命,从2011年开始了从“产品制造”向“产品+服务”模式的转型,通过“挖掘需求、服务客户、自主研发、精益制造及全球品牌行销”一体化价值链经营,持续为客户创造新的健康服务价值。

通过多年全产业链能力建设和全球化自主品牌与ODM业务双轮驱动式发展,目前公司旗下“OGAWA奥佳华”、“BR呼博士”、“FUJI”、“cozzia”、“medisana”等七大自主品牌分别分布于亚洲、北美及欧洲三大核心市场,多个品牌市场份额已跃居当地前三。ODM业务自2005年以来,连续十五年稳居龙头,产品遍及全球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与HoMedics、Honeywell、日本松下等众多国际领先健康品牌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竞争优势

1、持续领先的技术与产品力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十分重视研发创新,持续多年保持对研发的大量投入,研发创新能力逐年增强。目前公司拥有900多名专业技术人才,内外围专家40多人,年技术研发投入超2亿元。公司以集团总部技术中心为核心,结合在以色列、日本、深圳等地设立的研发创新机构,着眼于未来健康产业前沿技术的开发与跟踪,并结合AI、IOT等新兴技术进行创新应用,构建持续产品领先能力。经过长期技术积累与沉淀,公司累计获得专利884项,荣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获得“2020年度福建省重点实验室”企业认定,主品牌“OGAWA奥佳华”旗下的旗舰产品OG-8598入按摩机器人荣获行业唯一的“2020年度AWE优秀产品奖”。

目前,在健康按摩领域,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按摩机芯核心技术,已研发出业内领先的第五代4D无碰变频温感机芯和第六代5D智能无碰按摩机芯,在智能、交互能力、拟人手法按摩等方面表现出优势;在健康环境领域,公司拥有多项先进技术,为健康环境的业务拓展提供雄厚的技术支持。

2、全球化品牌运营与渠道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OGAWA奥佳华”、“BR呼博士”、“FUJI”、“cozzia”、“medisana”等七大自主品牌分别分布于亚洲、北美及欧洲三大核心市场。“OGAWA奥佳华”布局于中国、马来西亚、新加坡、中国香港、菲律宾、越南、中东等亚洲市场,是亚洲排名前三的著名健康品牌,产品系列以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化按摩椅为核心,辅以从头到脚各部位专业按摩小电器系列。“BR呼博士”是公司于2013年携手钟南山院士领导的广州呼吸疾病研究所创立的自主品牌,致力于打造国内呼吸与环境健康领域的标杆,产品涵盖空气净化器、新风系统等健康环境产品。“FUJI”布局于中国台湾市场,是台湾知名的按摩品牌,市占率位列第二,产品系列以智能化按摩椅为核心,辅以健康运动产品。“cozzia”布局于北美市场,是北美家居市场高端品牌,产品系列以智能化按摩椅为核心,辅以带简易按摩功能的休闲椅。“medisana”布局于欧洲市场,是欧洲领先的家庭健康品牌,在欧洲的市场份额排名前二,产品涵盖颈温枪、电子血压计、血氧仪等家用医疗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在各个区域市场根据销售产品在当地的市场定位和渠道通路,分别采取线下渠道(高端百货、Shopping mall、家居、4S渠道、线上渠道(京东、天猫、小米有品、Amazon)及新零售等线上线下渠道融合联动模式进行自主销售经营。

3、产能与精益制造优势

经过二十余年的制造积累与沉淀,目前公司拥有智能化按摩椅年生产能力40万台,从头到脚各部位专项适用的专业按摩小电器年生产能力合计超1700万台,健康环境产品年生产能力近400万台,是目前全球最大的保健按摩器械专业生产基地。

近年来,公司通过一系列的资源配置改善、持续推进精益化生产,一方面加强公司内在体系的改造与优化,通过引入智能制造模式,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及信息化,做得公司发展的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另一方面,实施“走出去、合作共赢”的升级之路,与世界一流的制造厂商在工程制造方面深度合作,共建精益制造体系,推动精益制造持续升级,逐年提升生产效率,并凭借现有产能规模发挥协同效应,在采购、制造、物流等环节形成了显著的制造成本优势。

4、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和服务优势

本着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公司提出了由“产品制造”向“产品+服务”模式的转型,公司旗下品牌、渠道、产品及服务链接客户,通过与客户沟通互动挖掘客户需求,从而更有效地服务于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一方面,公司以全面售后服务体系为目标,在全球各主要市场建立了及时响应、快速解决的专业售后服务平台,极大地提升了售后服务效率,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另一方面,通过产品功能突破与创新,公司“按摩椅+AI”战略成功落地,搭载“数据闭环技术”的AI按摩机器人使得服务功能可以和产品有机结合,运用人脸识别、被感应侧测、参数分析、智能AI算法、个人健康云平台、新一代4D无碰变频温感机芯等新技术打通用户与服务的连通,至互,为客户云推送精准的专属定制化按摩程序,提供全家人的智能健康管理服务。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2020-9-30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2017年度/2017-12-31
资产总计	859,871.33	620,479.52	596,140.73	484,753.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31,933.17	338,690.08	324,484.31	289,244.60
营业收入	474,607.57	527,627.13	544,703.07	429,38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16.34	28,897.78	43,912.18	34,518.0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5,799.95	27,634.50	47,564.93	30,27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2	0.79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	8.66%	14.28%	12.85%

注: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邹剑寒与李五令,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证券市场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章拟分拆主体整体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厦门呼博仕环境工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剑寒
公司设立日期	2000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	326,445.022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马坂路30号1号研发办公楼,2号,3号厂房
办公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马坂路30号1号研发办公楼,2号,3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50200705443485J
公司网址	www.bri.com.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直接持有呼博仕67.2690%股份,为呼博仕控股股东;邹剑寒与李五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即呼博仕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邹剑寒与李五令直接持有呼博仕2.6907%和1.7938%股份。呼博仕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呼博仕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2690%
2	厦门智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536%
3	南昌市�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93%
4	厦门智宏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36%
5	邹剑寒	2.6907%
6	李五令	1.7938%
合计		100.0000%

四、主营业务情况

呼博仕主要从事空气净化器、新风系统、加湿器、风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业务开展伊始就直接或间接与全球知名健康品牌Honeywell(霍尼书尔)、荷兰Philips(飞利浦)等国际品牌合作,随后呼博仕创立自主品牌“BR呼博士”,曾携手钟南山院士领导的广州呼吸疾病研究所联合开发专业抗菌的空气净化产品,多年来呼博仕致力于打造国内健康环境领域的标杆,推出了空气净化器、新风系统、加湿器、风扇等产品。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合作,呼博仕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产品配置功能先进,如温湿全热交换器、BLDC无刷直流电机、智能APP控制等。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完善公司行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呼博仕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优化呼博仕的公司治理机制,经营机制并提升管理水平。呼博仕的独立上市将有利于呼博仕对其核心技术的进一步投入与开发,保持业务的创新活力,加强核心技术的突破,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呼博仕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将有助于强化公司在大健康产业板块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以及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久健康地发展。

(二)拓宽呼博仕融资渠道,促进其业务加速发展

本次分拆上市后,呼博仕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加速业务发展。同时,呼博仕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行产业并购等各项资本运作,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完善激励机制,提升企业经营业绩

目前呼博仕已经由管理层、核心骨干人员设立的持股平台持有部分股份,本次分拆上市后,呼博仕潜在价值可以在资本市场得到充分体现。呼博仕独立进入资本市场后将直接接受资本市场的检验,其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可获得的股权激励和报酬将取决于呼博仕在资本市场的业绩表现,因此,分拆上市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机制,督促管理层及骨干人员勤勉尽责,激发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

(四)提升呼博仕的治理水平,推动其获得合理估值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增强呼博仕的财务透明度,提升其公司治理水平,向投资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更为清晰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其进行专业分析,从而有助于呼博仕基于健康环境类产品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

三、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公司股票于2011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本次分拆上市符合本条要求。

(二)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本条要求。

(三)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89亿元;呼博仕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0.47亿元。因此,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呼博仕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分拆呼博仕至创业板上市符合本条要求。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2142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本条要求。

(五)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公司2020年2月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工业4.0项目”和“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产业园区”,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均未投向呼博仕的相关业务与资产。综上,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呼博仕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业务和资产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呼博仕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呼博仕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器、新风系统、加湿器、风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分拆呼博仕至创业板上市符合本条要求。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剑寒持有呼博仕2.6907%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李五令持有呼博仕1.7938%股份。除邹剑寒、李五令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厦门智宏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厦门智宏仁二”)持有呼博仕股份。厦门智宏仁系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业务骨干的持股平台,截止本预案公告日,厦门智宏仁持有呼博仕4.4836%股份。据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呼博仕的股份比例未超过其总股本的10%。

呼博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厦门智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厦门智呼”)持有呼博仕股份。厦门智呼系呼博仕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业务骨干的持股平台,截止本预案公告日,厦门智呼持有呼博仕13.4536%股份。据此,本次分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呼博仕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呼博仕的股份比例未超过其总股本的30%。

截止本预案公告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剑寒持有呼博仕2.6907%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李五令持有呼博仕1.7938%股份。除邹剑寒、李五令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厦门智宏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厦门智宏仁二”)持有呼博仕股份。厦门智宏仁系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业务骨干的持股平台,截止本预案公告日,厦门智宏仁持有呼博仕4.4836%股份。据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呼博仕的股份比例未超过其总股本的10%。

呼博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厦门智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厦门智呼”)持有呼博仕股份。厦门智呼系呼博仕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业务骨干的持股平台,截止目前,厦门智呼持有呼博仕13.4536%股份。据此,本次分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呼博仕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呼博仕的股份比例未超过其总股本的30%。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本条要求。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主要经营包括保健按摩(按摩椅、按摩小电器)、健康环境(空气净化器、新风系统、加湿器、风扇等)、家用医疗(颈温枪、血压计等)系列产品。呼博仕主要经营健康环境(空气净化器、新风系统、加湿器、风扇等)系列产品,其业务领域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保持较高的独立性。

本次分拆后,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专注发展健康环境业务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保健按摩(按摩椅、按摩小电器)、健康环境(空气净化器、新风系统、加湿器、风扇等)、家用医疗(颈温枪、血压计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呼博仕的主营业务为健康环境(空气净化器、新风系统、加湿器、风扇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与呼博仕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符合深交所创业板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呼博仕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呼博仕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与呼博仕(含呼博仕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不存在对呼博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②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呼博仕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对呼博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性业务。本公司承诺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对呼博仕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之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呼博仕,并在该通知第三方(如需)和呼博仕回意的前提下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呼博仕,及/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为免疑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呼博仕之间在遵守各自适用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的前提下开展的正常业务合作不属于上述商业机会的范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负有通知义务。

③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呼博仕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呼博仕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生效,于呼博仕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日本公司作为呼博仕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呼博仕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呼博仕的控制权,呼博仕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呼博仕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呼博仕,截至目前,呼博仕与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本次分拆上市后,呼博仕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持续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分拆上市后,呼博仕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持续保持呼博仕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呼博仕利益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①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呼博仕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呼博仕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呼博仕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呼博仕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呼博仕的内部治理制度进行回避表决。

②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呼博仕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与呼博仕(含呼博仕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并依法与呼博仕签订协议,按照各自适用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呼博仕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呼博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呼博仕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④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呼博仕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呼博仕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生效,于呼博仕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日本公司作为呼博仕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与呼博仕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呼博仕分拆上市符合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除公司及公司其他子公司部分专利、商标及著作权向在履行向呼博仕的所有权转让程序外,公司和呼博仕均拥有独立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呼博仕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和呼博仕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呼博仕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呼博仕的资产或干预呼博仕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呼博仕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本次分拆上市后,呼博仕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与呼博仕之间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呼博仕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分拆上市的发行方案概况

本次分拆发行方案初步拟定为: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币;

(四)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五)发行方式: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六)发行规模:由呼博仕股东大会授权呼博仕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等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七)定价方式:通过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八)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适用)等事项,呼博仕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鉴于上述发行方案为初步方案,本次分拆上市尚须经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和/或注册程序,为推动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呼博仕上市的发行方案。

三、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覆盖保健按摩、健康环境、家用医疗系列产品。公司以“为客户提供智能健康产品+服务”为使命,从2011年开始了从“产品制造”向“产品+服务”模式的转型,通过“挖掘需求、服务客户、自主研发、精益制造及全球品牌行销”一体化价值链经营,持续为客户创造新的健康服务价值。

公司所属子公司呼博仕从事健康环境业务,其产品覆盖空气净化器、新风系统、加湿器、风扇等,其业务领域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保持较高的独立性,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控股呼博仕,呼博仕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尽管本次分拆将导致公司持有呼博仕的权益被摊薄,但是通过本次分拆,有利于提高呼博仕的品牌知名度与社会影响力,提升呼博仕的管理水平与核心竞争力,进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

(三)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分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四、本次分拆上市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分拆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分拆尚需表决通过或推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呼博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尚需呼博仕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呼博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Xiamen Comfort Science&Technology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奥佳华
股票代码	002614
法定代表人	邹剑寒
公司设立日期	1996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618,667,990.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168号(五楼)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八楼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50200260060034P
公司网址	www.easepal.com.cn
联系邮箱	stock@easepal.com.cn
联系电话	0592-3795739
联系传真	0592-3795724
邮政编码	361000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保健器具、康复理疗器具(不含假肢、矫形器(辅助器具)等需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健身器材、美容器具、家居产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按摩器材及其相关材料,座、靠、垫制品,低压电器配件,日用五金制品,电子产品,模具,家